

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編印第 11 屆會員通訊錄，
調查本會會員是否願意登錄通訊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5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通訊錄登錄意願調查表乙份(如下所示)，請詳細填寫勾選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郵寄或傳真至本會(傳真號碼:07-5542901)，以利統整回覆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- 三、會員若未於 3 月 20 日前回覆者均視為同意刊登於通訊錄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會員通訊錄 登錄意願調查表

通訊錄提供方式			
所屬公會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			
姓名：			
地址：			
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編入於 全聯會通訊錄上	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索取通訊錄方式(擇一勾選)	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不需要通訊錄(直接由全聯會 APP 網路查詢)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蔡春美 分機 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編印本會第 11 屆會員通訊錄，請貴會於取得所屬會員同意後，惠賜理監事名冊，以及會員名冊各乙份，並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本會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 年 11 月 10 日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取得所屬會員同意授權後(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為通訊資料更新基準日以 EXCEL 軟體建制通訊錄，並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以書面併附光碟片擲交本會或逕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(tw. tm@msa. hinet. net) 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